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云南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6〕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数字云南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30日

数字云南建设“十五五”规划

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战略机遇，以建设数智应用大省为目标，以“数”和“智”为动能，持续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数智技术“三大基础”，一体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数智化，织密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丝路合作纽带，全方位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提供强大数智动能。

到2030年，数字云南建设由局部突破迈向整体系统跃升。数字基础设施泛在智联，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运营；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健全，数据制度与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数智技术深度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数字经济发展壮大、数字政府敏捷高效、数字文化自信繁荣、数字社会普惠便捷、数字生态文明绿色智慧；数字信息大通道高效畅通，“数字信息大通道+产业”行动成效明显，跨境数字合作蓬勃开展；数字安全屏障牢固可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新型安全高效协同，护航数字云南行稳致远。

二、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筑牢数智化发展根基

（一）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实施“信号升格”和“宽带提质”行动，部署超高速光传输网络，构建低时延通信圈，推动重点场所万兆光网试点和5G-A网络规模化部署，积极争取6G试验网建设。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深化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有序推进卫星互联网、量子城域网建设。

（二）提升算力设施支撑能力。构建“一主、两辅、多点”算力供给体系，以昆明为重点，科学布局滇南、滇西算力枢纽，因地制宜部署边缘算力节点。建设省级算力监测调度平台，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体系，提升算力普惠易用水平，探索发放“算力券”。加强算力网与新型电网、新一代通信网的协同联动。

（三）建设和运营数据基础设施。建成用好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云南省区域功能节点，稳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业务节点建设。探索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数据基础设施运营模式，加快推进在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规模化应用。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

（四）强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利设施数智化改造，加快现代化水网建设。加快智能电网、智能微电网和虚拟电厂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推动物流枢纽节点设施数智化升级，提升多式联运与跨境服务协同效率。推动交通设施数智化改造，稳妥有序推进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加快构建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

三、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五）推动高质量数据高效供给。健全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一数一

源”。落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按需推动数据回流和直达基层。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数据治理、产品开发、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面向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赋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六）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落实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规范开展数据产权登记。鼓励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企业和数据商协同发展，繁荣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加强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可信数据空间等技术在数据要素流通中的应用。建立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

（七）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规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产品丰富多元、价值高效转化。鼓励企业数据开发开放，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挖掘城市治理、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特色数据应用场景，加快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融合应用，打造一批高质量的行业大数据中心。鼓励各类主体结合需求依法依规采购数据。探索发放“数据券”，激发社会用数动力。推动数据资产评估、定价、入表、抵押、融资等。

四、强化数智技术协同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核心动能

（八）提升数智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半导体材料、高端智能装备、光电子等前沿技术研究，推动光电材料器件及装备、高原低空装备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实施“人工智能+科研”行动，在异种器官移植、创新药物、智能育种、半导体材料等领域形成标志性成果。鼓励多模态、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智能体、智能装备等技术创新。布局建设数字领域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创新载体，完善众创空间、模数空间、孵化器等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创新。

（九）强化数字人才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加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等学科专业建设，打造数字领域产教联合体，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数字人才。加快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探索数字孪生工程技术人员、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员、工业产品数字建模师等新职业技能认定。

五、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十）特色化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科学布局“绿电+智算”，鼓励发展算力租赁、运营等算力服务产业。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大力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新模式，打造上下游协同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产业链。着力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延链补链，发展手机、电脑及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业；加快发展氧化铟锡靶材、磷化铟、砷化镓、高纯四氯化锗等电子专用材料；推动硅光伏、新能源电池产业提质增效。培育壮大本地骨干软件企业，推动设计、动漫、游戏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快昆明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和数据标注先行先试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特色数据标注产业基地，打造“数据工厂”，培育壮大数据产业。聚焦高原特色农业、文化旅游、跨境贸易等领域，推广质量安全溯源、产业链协同、贸易单证核验等区块链应用。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十一）构建高原特色农业数智发展新模式。聚焦“1+10+3”重点农业产业，开展典型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推广使用智能农机、智慧农业设施等技术装备，扩大智慧种植、养殖规模。持续实施“数商兴农”工程，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扩大“云花”、“云咖”、“云茶”等产品线上销售规模。

（十二）构建工业制造数智转型新路径。加快推进工业控制系统转型升级，持续培育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等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升级行动，

推广应用数字化生产设备，协同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实施“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行动和“模数共振”行动。支持链主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共享技术能力，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协同转型。

（十三）构建服务业数智发展新范式。实施“人工智能+文旅”行动，加快旅居产业数智化转型，提升旅游、旅居便利度和体验感。推动“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协同发展，引导拓展住宿、餐饮、旅游等线上业务。加快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研发，加强交通智能体和智能终端应用，有序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提升“云品出滇”效率。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化“融信服”平台创新应用。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

（十四）充分释放数字消费潜能。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推广应用新一代智能终端。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拓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服务消费，加快个性化、定制化消费规模化发展。打造智慧商圈、智慧门店等新载体，加快发展社交电商、即时零售、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业态。

六、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着力推进政府履职数智化转型

（十五）提升政府数智化运行效能。严把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资金安排、竣工验收三个关口，深化数字政府“五个一”建设，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深化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推动电子证照、印章、签名、凭证等扩大应用领域和互信互认。深化“一表通”应用，推动实现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十六）提升政务服务数智化水平。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拓展“高效办成一类事”场景。统筹推进政务服务集约化建设，深化企业群众办事“一网通办”，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

（十七）提升数智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数智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经济趋势研判与逆周期调节能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模式。深化“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应用。强化医保基金全要素智慧化监管。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全链条智慧监管。

七、繁荣发展数字文化，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十八）深入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数智化水平，增强公共文化云服务效能，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强民族文化、红色文化、文博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质资源的数字化采集、保护和传承。用好文化专网，贯通各类文化机构数据中心，建成文化大数据体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统筹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和监管。

（十九）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推动“金木土石布”特色文化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建好昆明、丽江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重点培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短视频、动漫游戏、数字文创等数字内容制作，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演艺、虚拟拍摄、电子竞技等新型文化业态。壮大数字文化产业规模。

八、共建普惠数字社会，实现全民共享美好数字生活

（二十）提升公共服务数智化水平。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数智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迭代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升级智慧医保平台，推动医保数据在商业保险、医药、健康、金融等领域应用。聚焦居家、社区、机构、旅居等场景，构建智慧化、人性化的养老新生态和“一站式”智慧养老服务体系。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边民、数字游民等重点群体，提升就业创业智慧服务效能。持续拓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构建智慧化社会救助体系。建立主动发现预警机制，筑牢防返贫监测帮扶防线。

（二十一）提升社会治理数智化水平。完善基层治理平台，强化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建设智慧公证、在线调解体系。强化 12345 热线功能，探索整合诉求渠道，推动民意诉求“一线应答、智能分办、联动办理”。高效运行防汛“1262”预警叫应、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地震“5618”紧急叫应叫醒等机制。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率，增强社会治安风险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因地制宜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数智化水平。推动“数字国动”体系建设，深化“智慧边防”建设应用。

（二十二）构建和谐美好数字生活。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创新“地铁+公交+慢行”联运服务模式，推进停车设施智能化升级，优化智慧出行服务。推广线上场馆预约、训练辅助，拓展智慧化全民健身新场景。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促进数字家庭发展。营造数字游民由旅而居、由居而创良好发展环境，数字赋能“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具象化。

九、深耕数字生态文明，绘就绿色智慧发展新画卷

（二十三）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施“人工智能+生态治理”行动，构建完善全省生态资源“天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感知“一张网”、生态环境“一套数”，提升生态环境精准治理与科学决策水平。整合优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三条控制线”，构建协同治理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数字林业一体化建设。

（二十四）深化数智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推广智慧绿色生产、生活新模式，培育数字节能、智能降耗、碳汇数字化核算等新业态，推动高耗能产业节能降碳。提升碳达峰、碳中和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强园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智化管理，加快零碳园区建设。

十、筑牢数字安全屏障，护航数字云南建设行稳致远

（二十五）持续夯实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推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落地。深入开展“云岭净网”系列专项行动，整治网络乱象，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公共数据平台等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实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提高数字安全韧性和自主可控抗风险能力。

（二十六）健全数据安全管理防护体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安全合规指引。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事件通报和应急处理。持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行动。

（二十七）提升新型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加强人工智能模型数据安全防护，强化模型窃取、对抗攻击等风险防范。强化人工智能应用安全管理，防范算法歧视、决策失准等风险。开展新型安全宣传教育，提升政企单位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与防范能力。

十一、建设数字信息大通道，增强数字辐射能力

（二十八）推进跨境数字基础设施“硬联通”。高标准建设和运营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支持申请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局，提升跨境陆缆传输系统总带宽至 12Tbps。探索建设国际数据中心，创新“外数内算外用”等新模式，积极推进词元出海。围绕交通物流、能源、电商、文旅、遥感等领域，探索建设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加强北斗通信、导航、遥感服务在南亚东南亚的规模应用。

（二十九）推进跨境数据规则标准“软联通”。推动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经贸规则、网络安全标准等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制度衔接，共建跨境数据规则标准。推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沿边经济合作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三十）推进跨境数字人文民生“心联通”。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大数据南亚区域中心（云南省域中心）、面向南亚东南亚影视译制基地，支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国际传播语料库，创新办好澜湄国际电影周、澜湄视听周等文化交流活动。打造“小而美”的数字民生合作项目。

（三十一）推进跨境数字经济贸易“产联通”。实施好“数字信息大通道+产业”行动，建设金砖国家数字产业生态网络（昆明）城市节点，搭建数字出海平台，积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及数字化解决方案“走出去”。组织实施数字领域援外培训项目，合作共建数字科技创新实验室等载体。创新“展仓播”一体化经营模式。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推广“一站式”车辆快捷通关、远程查验等智慧化应用。

十二、保障措施

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公共数据条例及配套数据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数字领域法规规章、政策制度体系。加强跨部门协同和跨层级联动，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抓好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深度参与数字云南建设。科学规划建设数智化项目，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防止一哄而上、华而不实，避免重复建设、无效投资。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数智化发展良好氛围。